**湖口县江桥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口县江桥卫生院概况**

一、卫生院主要职责

二、卫生院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湖口县江桥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湖口县江桥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口县江桥卫生院概况**

**一、卫生院主要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进行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保健规划实施，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扶贫工作，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二、卫生院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湖口县江桥卫生院。

我院2020年年末编制人数16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6人； 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20人，其中在职人员15人（自收自支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人；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湖口县江桥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度江桥卫生院收入预算总额114.51万元，较2019年预算安排减少19.57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度江桥卫生院支出预算总额114.51元，较2019年预算安排减少19.57万元。

1、基本支出114.2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9.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82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9.5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元，较上年度增加0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38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基本公用支出782元，与上年度持平。

2、项目支出2400元，与上年度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我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14.51万元，较上年度减少19.57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我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210.76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0.38万元，增长 5.2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院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0个。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湖口县江桥卫生院“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湖口县江桥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